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
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台州 01/21 台州债 01 债券代码： 184072.SH/2180399.IB

债券简称： 23 台州 01/23 台州债 01 债券代码： 184733.SH/2380069.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期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公告》，现就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曹洁冰	董事	2023年6月-2024年12月
乔斌	董事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何璘	监事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阮仁超	监事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戴明杰	监事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孙翔	监事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委派监管专员的通知》（台国资〔2024〕118号），台州市国资委决定对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委派监管专员，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战胜、叶卫忠、胡冰凌、林颖、阮仁超、江志东及许敏颖等7人组成，其中李战胜担任董事长，林颖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提名林颖、阮仁超、江志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林颖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曹洁冰、乔斌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2.委派阮仁超、林琳为公司监管专员。在新监管制度确定前，监管专员按原监事会参会要求列席公司各项会议并行使监管职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3.何璘、阮仁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胡冰凌	董事	是	否
阮仁超	董事、监管专员	是	否
江志东	董事	是	否
许敏颖	董事	是	否
林琳	监管专员	是	否

新聘任人员的简历如下：

胡冰凌，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温岭工业物资总公司、玉环县建设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资金结算中心，曾任台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局长。现任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阮仁超，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建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台州银行法务，2020年4月至今，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管专员。

江志东，1965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今，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第七届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敏颖，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内勤、采购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华东医药台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工、副经理、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琳，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泰隆银行黄岩支行柜面先后从事柜员、大堂经理；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泰隆银行台州分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岗（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挂职泰隆

银行城西支行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管专员。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